

土地鑑界複丈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人：

- 一、凡土地經界不明者，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之。
- 二、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，應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。
- 三、共有土地得由部分共有人單獨申請之。
- 四、公有土地同意他人建築使用，如能檢具確實證明文件，得由使用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- 五、繼承人檢具被繼承人(原土地所有權人)死亡後戶籍謄本，得以證明其繼承人之身份，並於土地複丈申請書備註欄加註無拋棄繼承權情事者，得由繼承人代位申請辦理。

貳、複丈之限制：

- 一、正訴由司法機關處理者，除由法院囑託測量外，不得申請複丈。
- 二、申請鑑定界址，對地政事務所第二次鑑定結果仍有不服者，應訴請法院處理，不得為第三次之申請。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二一條)。
- 三、實施地籍圖重測，界址糾紛未決之土地，暫停受理申請土地複丈(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十五點)。

參、應繳費額：

- 一、土地複丈費用，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一公頃者，以一公頃計，超過一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。
- 二、土地界址鑑定費：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。
- 三、司法機關囑託辦理複丈、測量及勘查業務，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，其各項費用依前述標準加倍計收。

肆、應備申請書及證明文件

項 次	名 稱	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	名 稱
1	土地複丈申請書	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七條	向本所服務台索取	
2	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	同右	自行檢附	一、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
3	委託書	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五條	自行檢附	二、依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內地字第七四九二七〇號函：由代理人及複代理人
4	身份證明文件	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	身份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(自行影印)戶籍謄本(戶政事務所)	人於委任關係或備註欄適當處簽明「委任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如有虛偽、不實，本代理人及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者免附。